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乡设镇、乡镇合并中有关问题的决定

（2001年3月31日经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和青海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我省调整乡镇设置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为了保证在撤乡设镇、乡镇合并过程中的选举等工作依法进行，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：　　一、撤乡、民族乡设镇后，行政区划未变的，原乡、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改为镇人民代表大会，原乡、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，名称未改变的沿用原乡、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届次，名称改变的从第一届开始计算。　　二、新组建的乡、民族乡、镇，行政区划变动较大的，依法重新确定代表名额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均从第一届开始计算。